

---

##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假座香港九龍葵涌和宜合道119號荃灣絲麗酒店1樓多功能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2頁(「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並將該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S.B.S., J.P.

非執行董事

李國本博士

袁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

張可玲女士

林宣武先生，G.B.S., J.P., FCILT

執行董事

袁民忠先生，S.B.S.

鄭俊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B座

11樓及1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建議的資料：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

###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已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6.5港仙。每股6.5港仙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國本博士、林宣武先生，G.B.S., J.P., FCILT及鄭俊聰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李國本博士、林先生及鄭先生，供其向股東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其提名時放棄表決。該等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更替、繼任及規模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一系列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經驗、經歷、人際網絡及工作經驗)作出。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林先生的履歷詳情，且經計及其知識、經驗、能力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各項多元化方面，以及其多年來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角色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擁有可為董事會帶來價值及確保其組成多元化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林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彼一直致力維持其獨立角色，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此外，林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認為林先生仍屬獨立，而重選李國本博士、林先生及鄭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李國本博士、林先生及鄭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有關其本身膺選連任的建議時放棄表決。

因此，本公司建議李國本博士、林宣武先生，G.B.S., J.P., FCILT及鄭俊聰先生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董」）、獨董及執行董事（「執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該等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並解釋彼等將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 董事酬金

本公司懇請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檢討並釐定董事的酬金。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願意接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續聘。董事會支持續聘一事。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核數師於任何年度的酬金會因應（其中包括）該年度內所進行的審核工作的範疇及範圍而有所不同，因此實際上未能於財政年度年初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金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簽訂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期權以進行上述任何活動，惟以於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4,633,719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最多約158,926,744股股份。

有關授權將自上述決議案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i)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相關修訂後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董事會進一步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從而作出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以刪除線標示將刪除的文本，或以底線標示將添加的文本。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本通函中文版所載的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版若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或不符之處，則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香港法律。本公司已確認建議修訂就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分別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link.com.hk](http://www.tradelink.com.hk)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於會上要求或規定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決議案。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董)認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乃熿博士，S.B.S., J.P.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人士的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

## 非執行董事

### 李國本博士

李國本博士，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李國本博士持有牛津大學博士學位及倫敦帝國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為TAL Apparel Limited (「TAL」) 的副主席。李國本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TAL。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TAL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成為總裁及科技總監。李國本博士負責推動TAL的營運、科技及客戶增值服務的長遠策略。彼管理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及供應鏈項目—從整個企業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至物流管理範疇。彼為TAL現行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的架構設計師。彼亦負責全球營運舉措，包括統一工序、培育機構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

李國本博士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加入TAL之前，彼曾於英國(「英國」)的Sharp Laboratories of Europe任職研究員三年，負責將近代電腦視覺技術商業應用於立體攝影及立體展示上。彼曾在美國(「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及英國利茲大學擔任研究員，從事影像的多方面研究。

李國本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加入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DFI零售集團」)，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標準上市地位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DFIB)，並分別在百慕達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133)及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D01)作第二上市的董事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退任。

本公司與李國本博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以由本公司或李國本博士透過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與李國本博士的服務合約已續期三年，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李國本博士與本公司就應付予李國本博士的經修訂固定年度酬金簽署確認函，該酬金將參照其於董事會的角色而釐定。除上述經修訂的固定年度酬金外，李國本博士現有服務合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李國本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上市規則或按董事會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作為非執董，李國本博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於董事會獲得合共港幣100,000元的酬金。

李國本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乃熺博士，S.B.S., J.P.的侄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國本博士被視為透過其於TAL中擁有的間接股權，於101,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國本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李國本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李國本博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李國本博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李國本博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其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要披露的資料。

## 獨董

**林宣武先生，G.B.S., J.P., FCILT**，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林宣武先生，G.B.S., J.P., FCILT，六十六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持有美國Babson College理學士學位，並為美羅針織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擔任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該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兩會的成員。

林先生現為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團結香港基金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轄下的電子商貿發展專責小組轄下專家小組及InnoHK督導委員會成員、泰國商務部榮譽顧問以及斯洛伐克共和國駐香港及澳門名譽領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並曾任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主席、政府轄下的物流發展局及海運港口局成員(代表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政府轄下的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及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主席。

於林先生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期間，彼在推動數碼及網絡安全技術、應用工業4.0技術及綠色供應鏈，憑藉政府資金推進行業升級，以及促進與國際權威研究機構的戰略合作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擔任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主席期間，林先生在為製造商、物流供應商及政府提供最新且及時的市場資訊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從而使彼等能夠緊跟瞬息萬變的全球貿易形勢。彼亦一直引領提升行業參與者在有關

物流4.0研究方面的教育及培訓之舉措。由於錯綜複雜的地緣政治問題使供應鏈複雜化，林先生一直積極推動及帶領香港公司進軍泰國、越南及印尼等亞洲國家，以增強其供應鏈實力並保持競爭力及多樣性。

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以由本公司或林先生透過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與林先生的服務合約將續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薪酬政策，林先生與本公司就應付予林先生的經修訂固定年度酬金簽署確認函，該酬金將參照其於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角色而釐定。除上述經修訂的固定年度酬金外，林先生現有服務合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上市規則或按董事會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作為獨董，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於董事會、董事會的審核及管治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獲得合共港幣330,000元的酬金。

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乃熺博士，S.B.S., J.P.的朋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林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林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林先生確認，其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有關的獨立性，且概無任何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林先生亦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其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要披露的資料。

## 執董

### 鄭俊聰先生，營運總監（「營運總監」）

鄭俊聰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技術總監（「技術總監」），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營運總監。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先生持有利物浦大學人工智能理學碩士學位、新南威爾士大學資訊系統商學碩士學位、悉尼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悉尼大學電機工程學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悉尼大學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三十三年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經驗，涉及範疇包括互聯網保安、本地及國際供應鏈、物流及金融。鄭先生曾參與政府設立的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作為有關諮詢建議書的專員之一，現為香港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

中心(前稱為「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專家評審團成員。彼亦已獲委任為政府轄下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的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鄭先生於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主辦，與政府轄下的數字政策辦公室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協辦的「網絡安全精英嘉許計劃2025」中，榮獲運輸及公共事業界別中的嘉許獎。

根據本公司與鄭先生所簽署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僱傭合約，該合約可以由本公司或鄭先生透過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副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出任副行政總裁。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技術總監及營運總監。除上述調任及工作職務變更外，鄭先生現有僱傭合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獲得酬金合共約港幣3,817,000元，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該酬金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與現行市況相符。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就彼擔任執董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且彼並無就擔任該等職務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執董，鄭先生並無為本公司固定服務的期限，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上市規則或按董事會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2,755,84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而於7,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鄭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鄭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其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要披露的資料。

## 附錄二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六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b>釋義</b>	
<p>4. ...</p> <p>「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公司通訊；</p> <p>「電子方式」指通過本公司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傳輸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在本公司的網站上發布，或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發布，或在聯交所網站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上市及／或准許交易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p>	<p>4. ...</p> <p><u>「通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且全體成員於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的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或其他虛擬會議技術；</u></p> <p>「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公司通訊<u>透過有線、無線、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的其他電磁或虛擬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p> <p>「電子方式」指通過本公司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傳輸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在本公司的網站上發布，或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發布，或在聯交所網站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上市及／或准許交易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u>包括向擬定通訊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u></p>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u>「混合會議」指(i)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及同時(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通訊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會議地點」具有第68(a)條賦予其的涵義，為免生歧義，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將包括主要會議地點；</u></p> <p><u>「實體會議」指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第62條賦予其的涵義；</u></p> <p><u>「虛擬會議」指完全及僅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通訊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任何股東大會；</u></p> <p><u>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為免生歧義，任何成員(不論親身、透過委派代表，或倘任何成員為非自然人，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將就本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會議文義中「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到場」、「參會」、「出席」及「列席」(及其語法衍生詞)等詞彙將據此解釋。</u></p>

##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u>對成員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成員為非自然人，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委任代表出席，以及以紙質或電子形式查閱本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參加股東大會事務將據此解釋。</u></p> <p><u>對成員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中發言的權利的提述，包括透過通訊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且如該等問題或陳述可被全體或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聞或看見時，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被正式行使，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通訊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逐字傳達予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u></p>

##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u>本章程細則中提述的「地點」及「多個地點」詞彙，僅在規定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下予以解釋(如適用)。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不論本公司或任何成員)而言，對「地點」的提述，均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歧義，在會議文義中對「地點」的提述，包括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實體、虛擬、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告(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中對「地點」的提述，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將解釋為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非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將予忽略，而不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釋義。</u></p> <p><u>倘成員並非自然人，本章程細則中對成員的任何提述，指(如文義有所規定)該成員的正式授權代表。</u></p>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b>大會</b>	
<p>59.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法律規定的較短期限）。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59.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u>周</u>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法律規定的較短期限）。週年大會須在<u>各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除非更長期間並不違反本條例及上市規則）</u>按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u>倘屬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u>）及<u>或形式及方式</u>舉行。</p>
/	<p><u>60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週年大會、任何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世上任何地方或在第68(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u></p>

修訂前	修訂後
<p>62. 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p>	<p>62. 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u>(a)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b)除虛擬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第68(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則會議將以該方式舉行及會議上將使用的通訊設施詳情，包括任何成員或其他大會參與者如欲使用該等通訊設施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及於會上表決時須遵循的程序(其通訊設施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不時及因應個別會議有所變更)，或本公司於該會議舉行前將如何提供該等詳情；及(d)會議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屬特別事項，則將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u>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p>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	<p><u>62A. 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u></p>
/	<p><u>63A. 成員均有權(a)於大會上發言及(b)於大會上投票表決，除非成員根據上市規則或本條例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宜放棄表決權。</u></p>
<p><b>大會的議事程序</b></p>	
<p>65.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決定等待的更長的時間(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果在延期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之後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決定等待的更長的時間(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自出席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該會議為之召集的事務。</p>	<p>65.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決定等待的更長的時間(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釐定的，<u>而時間及地點舉行(不論實體或虛擬)及／或形式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u>。如果在延期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之後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決定等待的更長的時間(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自出席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該會議為之召集的事務。</p>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	<p><b>66A.</b> <u>任何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該情況下：</u></p> <p>(a) <u>主席將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b) <u>如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和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須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就會議的剩餘時間擔任會議主席，除非且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通訊設施參與會議為止；惟(i)如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如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須自動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推後至下個營業日），而時間及／或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如適用）及／或形式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67.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果會議延期14天或以上，則必須以其若為原始會議的同一方式至少提前7整天發出通知，指明延期會議召開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但沒有必要在該通知中說明延期會議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任何成員亦無權接收延期會議的任何通知或在任何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任何相關通知。除了在假設未發生延期的情況下本可能合法地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p>	<p>67. <u>在第68(d)條的規限下</u>，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u>按大會所釐定</u>將會議延期，在<u>於</u>不同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在不同的地點舉行（<u>不論實體或虛擬</u>）及／或以不同的形式（<u>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舉行。如果會議延期14天或以上，則必須以其若為原始會議的同一方式至少提前<u>7個</u>整天發出通知，指明<u>第62條所載的</u>延期會議召開的<u>詳情</u>地點、日期和時間，但沒有必要在該通知中說明延期會議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任何成員亦無權接收延期會議的任何通知或在任何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任何相關通知。除了在假設未發生延期的情況下本可能合法地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6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的世上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利用科技透過在會議場地同時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安排成員出席大會。親自或委派受權人代表到達會議場地的成員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屬妥為組成且其會議程序應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備有足夠設施確保到達所有會議場地的成員能夠：</p> <p>(a) 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p> <p>(b) 聽見並看見於主要會議場地及利用科技召開的任何其他會議場地發言的所有與會人士；及</p> <p>(c) 被同日出席的所有其他人士聽見及看見。</p>	<p>68. <u>(a)</u>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u>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決定，透過通訊設施</u>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的世上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u>(「會議地點」)</u>，利用科技透過在會議場地同時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安排成員出席大會。親自或委派受權人代表到達會議場地的成員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屬妥為組成且其會議程序應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備有足夠設施確保到達所有會議場地的成員能夠：</p> <p><del>(a)</del> 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p> <p><del>(b)</del> 聽見並看見於主要會議場地及利用科技召開的任何其他會議場地發言的所有與會人士；及</p> <p><del>(c)</del> 被同日出席的所有其他人士聽見及看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u>(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段所有對成員的提述包含其受委代表：</u></p> <p><u>(i) 當成員或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屬混合會議，而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已開始，則該會議將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u>(ii) 於會議地點出席的成員及／或透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成員，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大會屬以正式合法召開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會議全程提供足夠通訊設備，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成員及透過通訊設備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務；</u></p>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u>(iii) 當成員或受委代表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成員或受委代表透過通訊設施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通訊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使身處一個會議地點（其並非主要會議地點）的人士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項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屬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通訊設施，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無法繼續使用通訊設施，均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須一直達到法定人數；及</u></p>

---

附錄二

---

修訂前	修訂後
	<p>(iv) <u>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不在同一司法管轄權區內及／或倘屬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會議通告的送達及發出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時間的規定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屬虛擬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時間須以會議通告所載為準。</u></p>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u>(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實體會議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透過通訊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事宜)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的安排，並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或透過通訊設施出席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任何股東在該地點及以該形式或方式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限於當時可能有效且在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述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安排。</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d) 如主席認為：</u></p> <p><u>(i) 在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可供出席會議的通訊設施變得不足以達到第68(a)條及第68(b)(ii)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u>(ii) 倘屬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通訊設施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及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進行；或</u></p>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u>(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有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交流及／或表決；或</u></p> <p><u>(iv)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各情況下，在不影響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酌情在未經會議同意下，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直至該延期之前於會議上已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p>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	<p><b>68A.</b>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安排及施加任何該等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且有效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頻率及時間)。成員及受委代表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或被請離(實體或電子方式)會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	<p><u>68B.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續會或延會後但於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或延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形式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設施的方式及會議形式（不論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因任何理由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形式及／或方式（包括變更通訊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不論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應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可在毋需另行通知下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或宣佈將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佈（除非該警告已於股東大會前至少一段董事會可在有關通告中指明的最短時限取消）。本條章程細則將受到下列各項規限：</u></p>

修訂前	修訂後
	<p>(a) <u>當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形式或方式因而變更或延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如適用)刊發該等變更或延後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變更或延後；</u></p> <p>(b) <u>當僅變更會議形式或通告中所指定的通訊設施時，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該變更詳情；</u></p> <p>(c) <u>當會議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延後或變更，在第67條的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延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形式及／或方式(包括(如適用)通訊設施)，指明提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就經延後或變更會議而言屬有效(惟就原先會議提交的所有委任代表文書就經延後或變更會議而言將繼續有效，除非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於經延後或變更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新委任代表文書，則該委任代表文書將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文書替代)，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就該等詳情向股東發出合理通知(因應情況而定)；及</u></p>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u>(d) 毋須就將於經延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為將於經延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已向成員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	<p><u>68C. 所有擬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第68(d)條的規限下，如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通訊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	<p><u>68D. 在不影響第68至68C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該等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即時同步相互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p>
/	<p><u>69A. 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由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全權酌情釐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表決。</u></p>

##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70. 如提出上述投票要求，(在第71條的規限下)投票表決應以主席釐定的方式(包括投票箱或選舉票的使用)，於主席釐定的時間(不得超過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日期之後30天)和地點進行。對於不是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無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經主席同意，投票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閉會或投票表決進行之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p>	<p>70. 如提出上述投票要求，(在第71條的規限下)投票表決應以主席釐定的方式(包括投票箱或選舉票的使用<u>或以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u>)，於主席釐定的時間(不得超過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日期之後30天)和地點<u>(不論實體或虛擬)</u>進行。對於不是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無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經主席同意，投票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閉會或投票表決進行之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p>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假座香港九龍葵涌和宜合道119號荃灣絲麗酒店1樓多功能宴會廳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李國本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林宣武先生，G.B.S., J.P., FCILT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鄭俊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的證券，包括簽訂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期權以進行上述任何活動，惟董事根據該授權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予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由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就使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李乃熿博士，S.B.S., J.P.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將獨自有權就該股份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呈上文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就上文第3(i)、3(ii)及3(iii)項決議案而言，李國本博士、林宣武先生，G.B.S., J.P., FCILT及鄭俊聰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8.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本公司現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與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乃熿博士，S.B.S., J.P. (主席)、李國本博士及袁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張可玲女士及林宣武先生，G.B.S., J.P., FCILT；以及

**執行董事：**袁民忠先生，S.B.S.及鄭俊聰先生。